#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奖励评优标准

（2019年10月修订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分值 | 说明 |
| 学术成绩 | 学术会议发言（国际性） | +10/次 | 不同会议题目相同，仅计算一次最高分；相同会议不同题目，仅计算一次最高分。会议性质需主办方提供证明，未提供者默认为全国性会议。以“会议实际举办时间”为准。 |
| 学术会议壁报（国际性） | +5/次 |
| 学术会议受邀（国际性） | +2/次 |
| 学术会议发言（全国性） | +4/次 |
| 学术会议壁报（全国性） | +2/次 |
| 学术会议受邀（全国性） | +1/次 | 最多加3分 |
| 国内统计源期刊发表综述等 | +4/篇 | 发表文章参照“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”执行（N为第一作者人数）；以“发表”为准（毕业年级研究生可以“接受或清样”为准）。仅计算第一作者文章，并列第一作者按北京大学优博评选办法处理。（本院《*Chinese Journal of Cancer Research*》按主要期刊对待，不算SCI收录文章；*Oncotarget*和*Tumor Biology*等2种期刊不再被SCI收录，不计算SCI收录文章） |
| 国内统计源期刊发表论著 | +10/篇 |
| SCI发表综述等 | +10/篇 |
| SCI发表论著 IF＜2 | 10+IF/N^2 |
| SCI发表论著 2≤IF＜5 | 10+（IF/N）^2 |
| SCI发表论著 5≤IF＜10 | 10+IF^2/N |
| SCI发表论著 IF≥1100 | 10+IF^2 |
| 参编书籍 | +6/部 | 外文翻译形式，分数乘0.5 |
| 专利 | +6/项 | 与医学相关，需批准 |
| 表彰 | 国家级 | +20/项 | 非学业类表彰，相应等级分数\*0.6（仅计算一次最高分）；集体活动（参加人数>5人）获奖，相应等级分数\*0.6（仅计算一次最高分）；学会性表彰限全国二级以上学会，最高执行校级表彰标准。会议获得病例汇报、演讲等奖励，不加分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评选。获得表彰与申请本次表彰中所用材料不重复计算，按获得表彰计一次。同一次奖励评优中获得多项表彰，按最高级别计一次。获校级10人以上的集体奖励（例如“先进班集体”“社会实践优秀集体”），主要参与者+6分，成员+2分。 |
| 市级 | +14/项 |
| 校级（含医学部级） | +10/项 |
| 院级 | +6/项 |
| 学习情况 | 参加学习课程的60%以上成绩优秀（≥85分） | +10（科研型） | 只计算入学第一年成绩 |
| +3（临床型） |
| 60%以上的科室出科考核成绩优秀（≥85分） | +7（临床型） | 缺出科考核一次或出科考核不合格，计0分 |
| 学位课程成绩不合格 | 单项否决 |  |
| 社会工作 | 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 | +（2-6） | 学生干部限任职于肿瘤医院，且通过中期考核。 |
| 思政培训 | 积极参加医院、研究生会和研究生党支部组织的思政教育培训活动。 | +0.5分/次 | 活动须经医院教育处或研究生党总支审核通过，以现场签到或照片为准。 |
| 处分 | 学业处理 | 单项否决 | 包括延缓答辩、允许自动退学、予以退学、取消学位等 |
| 纪律处分 | 单项否决 | 包括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查看、开除学籍等 |
| 日常规范 | 及时提交学习期间有关资料 | +5 | 按时在教学网提交相关记录（包括临床培训，课程评价，开题等） |